南京市儿童医院膳食中心鲜肉及肉制品采购协议

甲方：南京市儿童医院

乙方：南京博思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金鑫 ，联系电话：19951686662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南京市儿童医院鲜肉及肉制品等食材采购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100-JITC-G2026-0204 ）的《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甲方经营的医院食堂所需要的鲜肉及肉制品等食材供应配送签订本协议。

一、品种、规格、单价：

1、甲方每日 17：00 之前出具采购清单，以邮件形式或传真等形式发给乙方，乙方 24 小时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生鲜类供货商次日清晨 7：00 前送达；每日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收货、验收一次（乙方需将甲方当日需要的所有食材、商品一次性打包送达，禁止分包给其他供应商，禁止未经同意的送货）。

2、合同签定后，按如下方式确定核算价格：

乙方按中标承诺给予甲方基准价下浮 34.96%的折扣价作为优惠价格。

（1）乙方于首次供货前 10 日报出供货产品价格。甲方以首次供货前 10 日市场询价：南京市发改委网站（http://fgw.nanjing.gov.cn）价格信息栏“南京市部分农贸市场主副食品周平均价格水平”有相关价格的，以网站最新报价为基准价（市发改委未公布价格的食材产品，甲方将进行市场询价，以甲方周边 3 个市场价格的零售价均价作为基准价格）；供货价格=基准价格×（1-优惠率），供货价格与供货商所报商品的单价“取低”作为最终的核算价格。

（2）合同期内每三个月允许调价一次，乙方于调整日前 10 日报下期产品的价格。价格调整时，需提供书面产品调价申请，甲方以调整日前 10 日市场询价：南京市发改委网站（http://fgw.nanjing.gov.cn）价格信息栏“南京市部分农贸市场主副食品周平均价格水平”有相关价格的，以网站最新报价为基准价（市发改委未公布价格的食材产品，甲方将进行市场询价，以甲方周边 3 个市场价格的零售价均价作为基准价格）；供货价格=基准价格×（1-优惠率），供货价格与供货商所报商品的单价“取低”作为最终的核算价格。

（3）乙方每 3 个月调价申请，甲方有权根据市场行情直接驳回、下调基准价，无需乙方同意；乙方对价格有异议，不得停止供货，必须按原价格继续履约，争议协商同步进行。若上游屠宰市场单月涨幅超 15%，乙方申请临时调价必须提供完整上游进货合同、付款凭证、屠宰场票据，甲方核验后方可调整；无完整溯源凭证，甲方不予调价。供货价格=基准价格×（1-优惠率），永久优先保障甲方采购成本最低；乙方不得通过更换低品质肉类变相涨价，更换品

种必须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可随时独立走访农贸市场、屠宰企业采集均价，若乙方供货价高于市场公允价，甲方有权单方面下调结算价格，并扣除当月对应差价。

（4）结算时按核算价格按实结算。

3、本协议所列采购产品单价包括了包装、运输（送达卸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上下力、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等所有费用。

采购产品清单如下表：

序号	品种	供货品牌	规格
1	去皮前腿肉	中粮家佳康	斤
2	鲜牛腩	庖丁佳	斤
3	排骨(小排)	中粮家佳康	斤
4	肉丝	中粮家佳康	斤
5	牛腱	庖丁佳	斤
6	带皮五花肉	中粮家佳康	斤
7	牛腩块	庖丁佳	斤
8	下五花肉	中粮家佳康	斤
9	带皮前腿肉	中粮家佳康	斤
10	牛里脊肉	庖丁佳	斤
11	猪爪	中粮家佳康	斤
12	大排	中粮家佳康	斤
13	猪龙骨	中粮家佳康	斤
14	精瘦肉	中粮家佳康	斤
15	肉片	中粮家佳康	斤
16	牛肉粒（半成品）	瑞发德	斤
17	香肠	天环	斤
18	去皮五花肉	中粮家佳康	斤
19	小酥肉	瑞发德	斤
20	半熟牛肚（散装）	庖丁佳	斤
21	仔排	中粮家佳康	斤
22	肥肠（散装）	中粮家佳康	斤

23	脆骨肠	金锣	斤
24	牛腿肉	庖丁佳	斤
25	去皮后腿肉	中粮家佳康	斤
26	猪里脊肉	中粮家佳康	斤
27	腊肉	中粮家佳康	斤
28	原味鸡丁	海一郎	斤
29	带肉扇子骨	中粮家佳康	斤
30	羊肉	庖丁佳	斤
31	鸽子(乳鸽)（散装）	德隆	只
32	鸭肫	德隆	斤
33	带皮带骨方肉	中粮家佳康	斤
34	小公鸡	德隆	斤
35	半熟猪肚（散装）	中粮家佳康	斤
36	鸭肠	德隆	斤
37	带肉筒子骨	中粮家佳康	斤
38	牛筋（散装）	庖丁佳	斤
39	去骨猪头肉（散装）	中粮家佳康	斤
40	肉丁	中粮家佳康	斤
41	猪腰	中粮家佳康	斤
42	红毛鸡	德隆	斤
43	带皮羊腿肉	庖丁佳	斤
44	羊蝎子	庖丁佳	斤
45	猪肝	中粮家佳康	斤
46	口条	中粮家佳康	斤
47	精瘦肉片	中粮家佳康	斤
48	叉烧肉	钱途	斤
49	精瘦肉丝	中粮家佳康	斤
50	童子鸡	传康	斤
51	牛里脊（黄牛肉）	庖丁佳	斤

52	猪板油	中粮家佳康	斤
53	龙脆骨	中粮家佳康	斤
54	鸭肝	德隆	斤
55	鸡米花	瑞发德	斤
56	老鹅	德隆	斤
57	迷你牙签肉	瑞发德	斤
58	猪脆骨	中粮家佳康	斤
59	牛柳	庖丁佳	斤
60	咸鸭腿	德隆	斤
61	牛大骨	庖丁佳	斤
62	护心肉	中粮家佳康	斤
63	羊排	庖丁佳	斤
64	猪棒骨	中粮家佳康	斤
65	牛肋骨	庖丁佳	斤
66	鲜鸡杂	德隆	斤
67	鸭带	德隆	斤
68	带皮带骨五花肉	中粮家佳康	斤
69	猪心	中粮家佳康	斤
70	鸭脖	德隆	斤
71	培根	润轩	斤
72	去皮羊前腿	庖丁佳	斤
73	肉皮	中粮家佳康	斤
74	老母鸡	德隆	斤
75	牛杂	庖丁佳	斤
76	后腿精肉	中粮家佳康	斤
备注	实际采购包含但不限于上述食材，以实际供货品种、数量结算		

说明：

★1、肉禽类商品质量验收要求

①新鲜的预冷肉（猪、牛、羊等）：感官正常，表皮无病状，肌肉无积血，体腔内无内脏；

肉品表面应带有一层微干的外膜、有光泽，表面应微干或湿润、但不粘手，按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无异味；应放血完全，肉质色泽光润，有弹性；应卫生、干净，不得沾染毛、污血或其他污染物。

②内脏、头蹄等：应新鲜、卫生、干净，不得有残留毛发、积血、粪便等；外形正常、完整，无不良气味，无淤血、黑斑等异常感官；色泽鲜亮，组织结实有弹性。

③禽类（鸡、鸭、鹅等）：所有禽体必须开膛，应是新鲜的预冷肉，感官正常，表皮无病状，肌肉无积血，体腔内无内脏、无喉管及任何填充物；应剔毛干净，表面有光泽，应卫生、干净，不得沾染毛、污血或其他污染物。

④调味肉制品：切面肉馅有光泽，瘦肉呈枣红色或玫瑰色，脂肪呈乳白色或微带红色，色泽分明；肠衣干燥且紧贴肉馅，无粘液及霉点，表面感受呈收缩后的自然皱纹，切面坚实有弹性，红白相间均匀。咸甜适中，具有相应产品应有的气味，无其他任何不良气味。不允许有碎骨、软骨、血块、淋巴结、肌腱、筋膜等杂质和正常视力可见杂质。

二、质量标准

1、乙方所供应配送的肉类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最新标准，猪肉均要求为冰鲜猪肉，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规格按甲方使用规格提供。每批次有检验、检疫证明，药残及瘦肉精检测报关随货同行，不得以次充好。如因乙方原因，未按照要求履行合同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作为违约金，发生三次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如果乙方交付的货品违反本条关于食品安全的约定，如病死猪肉、进口猪肉等，甲方有权拒收相应货品并有权解除本协议。如果甲方用餐者因乙方交付的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约定而遭受任何损失，乙方应当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在货款中优先予以扣除。

3、为确保商品质量安全，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材料，乙方未提供该等资料的，按照不符合质量标准处理；

（1）营业执照等公司资质材料；

（2）所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等质量证明材料；

（3）原厂授权资料。

三、服务内容

1、甲方根据实际需要每日 17:30 以前向乙方提交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品名、价格、数量、规格、计量单位、送货时间和地点等内容。

2、肉类品种按照甲方要求现场加工，加工费免收。如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加工，每发生一次，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作为违约金，发生三次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四、交货时间、地点和运输方式

1、交货时间、地点：乙方应根据甲方每日订单，将所订货物于次日7时前或按指定时间免费（包括免除配送费、运输费、上力费、卸车费、过路过桥费等）送至甲方（南京市广州路72号、江东南路8号）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甲方接收货物前）如发生货物丢失、毁损、交通事故或其它意外事故的，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运输车辆为冷链运输，进入医院，必须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若甲方先行垫付相关费用的，有权在当期货款及履约保证金中全额抵扣。如乙方送货时间晚于次日上午7点或甲方指定时间的，视为送货延迟，乙方取得甲方同意的延迟送货除外。

2、运输容器：框、箱、袋等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等问题，每个品种单独包装，不得使用泡沫箱。禁止金属丝、生熟混装，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执行。散装食品应分类包装并做好密封措施，不能直接外露，防止交叉污染及环境污染。

3、运输载具：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所有货物运输必须是封闭式的运输工具，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商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运输载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商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商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使用冷链运输，并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4、如因乙方原因，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合同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作为违约金，发生三次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5、如因运输过程中（甲方接受货物前）发生短少事件以及安全事故等，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验收标准

1、产品送至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指派人员点验、计量、签字后作为结算依据。双方共同对该批次产品的数量进行清点，确认产品数量与乙方送货单数量一致、无误差；双方共同对该批次产品质量进行验收。经检验产品数量与质量均无异议，双方共同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验收单仅代表交接时抽检的数量与质量符合标准）。对于不合格货物，甲方可拒收，并只支付合格货物的货款，乙方需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更换，不得耽误甲方使用。

2、甲方在收到物资后，如发现损耗偏高、质量不达标以及其他有关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负责解决问题，第一时间弥补或更换。

3、随货提供相应的检测检疫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验收内容一部分。

4、明确质保期产品验收：要求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

5、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在交货地点当场验收；甲方可以在质量保证期内的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乙方负责解决。

6、如因乙方原因，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合同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作为违约金，发生三次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7、甲方有权对物资进行抽检送检，检测不合格的，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并扣除保证金的10%作为违约金，必要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六、付款及保证金

1、甲方只对经甲方授权的联系人书面确认的货款单负有付款义务。

2、货款结算方式为月结，乙方需于次月2日前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及结算清单，在收到乙方根据双方书面确认的数额（销售明细清单及验收入库单）出具的符合规定的发票后30日前甲方应当支付货款。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拒绝或延迟付款。

3、本协议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贰拾万元整**，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在履约保证金内直接抵扣违约金、质检费、应急采购差价、食品安全赔偿、维权费用等各类损失；保证金抵扣后不足部分，乙方收到甲方通知3日内补足；合同到期且3个月追溯期内无质量、违约纠纷，甲方无息退还保证金；乙方不支付履约保证金的，本协议不生效。

4、若因乙方致使甲方存在损失，损失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抵扣，无需乙方同意；保证金不足以覆盖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在未结货款中直接扣除，货款不足的乙方 7 日内补足差额，逾期加收每日万五资金占用费。合同到期后，保证金暂不退还，留存 6 个月作为食品安全追溯担保期；追溯期内无质量投诉、监管处罚、未结清赔偿，无息全额退还；追溯期出现问题，甲方直接抵扣损失。

七、违约责任

1、甲方临时增加用餐人数，需要临时补充原料，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无条件送达指定地点，否则视为违约，甲方可一次性扣除保证金的10%作为违约金，发生三次配送不及时甲方

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若因食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和食物中毒等事故（经市场监督管理、卫生防疫部门鉴定），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律师费用、行政处罚的罚款等，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

3、乙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乙方按该批次所购商品或服务金额的10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同时解除本协议。

4、乙方分包、转包或交由他人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5、本协议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的，履约保证金全额没收，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差价、临时采购溢价、招标服务费等。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与该款约定同时并用。

八、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检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检测，经检测符合标准的，检测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检测费由乙方承担，并根据违约责任进行处罚。

2、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争议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九、协议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壹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合同期限为壹年，三个月履约考核期，如履约考核期考评得分低于80分或出现累计两次送货延迟、一次质量抽检不合格等客观违约情形的，视为考评不合格，如履约考核期考评不合格，除承担约定的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协议期限：2026年9月30日至2027年9月29日。

甲方（盖章）：南京市儿童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户名：南京市儿童医院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市广州路支行

账号：10100301040000177

2026年8月19日

乙方（盖章）：南京博思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沛宇

户名：南京博思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会街支行账

账号：0166210000001342

2026 年 8 月 14 日